

科目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上課時數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	備註
				上學期		下學期		上學期		下學期		
	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
共同科目	應用文	2	2	2	2							
	外國語文	2	2			2	2					
	體育	0	4	0	2	0	2					
	自然科學概論	2	2	2	2							101 改
	通識教育	4	4			4	4					101 改
	小計	10	14	4	6	6	8	0	0	0	0	
專業科目	機率與統計	3	3	3	3							
	向量分析	3	3	3	3							
	訊號與系統	3	3	3	3							
	數位系統設計	3	3	3	3							
	介面設計	3	3			3	3					
	線性代數	3	3			3	3					
	通訊原理	3	3			3	3					
	電磁學(一)	3	3			3	3					
	專題製作(一)	1	3			1	3					
	射頻電路設計	3	3					3	3			
	數位通訊導論	3	3					3	3			100 改
	數位訊號處理導論	3	3					3	3			102 改
	介面設計實習	1	3					1	3			
	通訊系統實驗	1	3					1	3			
	電磁學(二)	3	3					3	3			
	專題製作(二)	1	3					1	3			
	行動通訊	3	3							3	3	
通訊系統電腦模擬實習	1	3							1	3	99 修改	
小計	44	54	12	12	13	15	15	21	4	6	99 修改	
系統與信號處理組專業選修	模糊理論概論	3	3			3	3					
	Matlab	3	3			3	3					99 修改
	影像處理概論	3	3			3	3					
	傅立葉分析	3	3			3	3					
	VHDL 電路合成與分析	3	3					3	3			
	類神經網路概論	3	3					3	3			99 新增
	圖形控制程式設計	3	3					3	3			
	電腦輔助數位電路設計	3	3					3	3			
	嵌入式系統設計	3	3							3	3	
FPGA 應用電路設計	3	3							3	3		

	生醫訊號概論	3	3						3	3	
	Linux 系統與程式設計	3	3						3	3	
	感測器	3	3						3	3	
通訊技術組專業選修	MatLab	3	3			3	3				
	傅立葉分析	3	3			3	3				
	類比(電腦輔助)積體電路設計	3	3			3	3				99 修改
	光纖通訊	3	3			3	3				
	無線通訊網路	3	3					3	3		
	無線感測網路	3	3					3	3		
	射頻通訊積體電路	3	3					3	3		
	隨機程序	3	3						3	3	99 修改
	藍芽通訊實務	3	3						3	3	99 修改
	射頻電路量測實務	3	3						3	3	99 修改
	微波電路設計及量測實務	3	3						3	3	
	天線設計及量測實務	3	3						3	3	
不分組專業選修	組合語言程式設計	3	3								
	微計算機應用	3	3								
	電腦網路	3	3								
	資料結構	3	3								
	網路多媒體程式設計	3	3								
	職場實習(寒暑假)	3	3								104 修改
	數值分析	3	3								
	機電控制	3	3								99 新增
	管理工程概論	3	3								99 新增
	光電工程概論	3	3								99 新增
	品質管制	3	3								
	科技管理	3	3								
	光纖通訊	3	3								99 新增
<b>必修合計學分數</b>		<b>54</b>									99 修改
<b>選修最低學分</b>		<b>18</b>									
<b>專業選修最低學分</b>		<b>15</b>									
<b>畢業最低學分</b>		<b>72</b>									97 改

備註：

\* 必修學分為54學分(含通識6學分)，選修學分為18學分(專業學分為15學分以上)、總學分數72學分(含)以上。

\* 自99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：( 101.10.3 101上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、103.02.26 102下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)

畢業前畢業門檻：學生須於本系就讀期間內取得，使得符合畢業門檻之規定。(五擇一)

1.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認證之電子或通訊相關『丙級證照二張』。
2.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認證之電子或通訊相關『乙級證照一張』。
3. TQC<sup>+</sup>之電路設計領域或軟體設計領域相關『術科證照一張』。
4. MTA( Microsoft Technology Associate )之軟體開發工程相關證照二張。
5. 選修本系(所)開設獲認可之校外實習課程。

\*學生須於修習專題製作(二)之當學期參加本系所舉辦之專題成果展。(101.年10月3日  
101上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)

99.09.24 99 上第 1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 
100.04.21 99 下第 1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 
101.04.12 100 下第 1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 
102.04.26 101 下第 1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 
103.03.13 102 下第 2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